

证券代码：600085
转债代码：110022

证券简称：同仁堂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4-01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16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2 号公司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内容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议案的类别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十项至第十二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第九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董事候选人陆建国、监事候选人马保健的简历请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 年 6 月 6 日为股权登记日。凡是 2014 年 6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

权代表均可参加会议。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9:00—下午16:00。

2、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邮政编码：100062

联系人：贾泽涛 李泉琳

联系电话：010—67020018

传 真：010—67059266

(二)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全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2014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回执

截止 2014 年 6 月 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与时间：2014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为12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5	同仁投票	12	A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2项提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
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00
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7.00
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8.00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10.00
1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	11.00
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12.00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如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 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 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085	买入	99.00	1 股

(二) 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085	买入	1.00	1 股

(三) 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085	买入	1.00	2 股

(四) 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085	买入	1.00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